

靜宜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鼓勵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靜宜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學生甄審事宜，設置國內交換學生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得邀請校內專任教師二至三名，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
- 三、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每學期公告次一學期辦理時程及相關資訊。
- 四、本校交換學生申請資格及限制：
 - (一) 在校學生大二至大四上學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符合資格者得申請赴他校修讀。惟延畢生、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三) 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需經雙方學校同意。
- 五、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 修課申請表乙份。
 - (四) 家長同意書(研究生免附)。
- 六、交換學生審核程序：
 - (一)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簽核後送教務處，經國內交換學生甄審委員會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交換生名額擇優挑選，並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審核通過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 (二) 申請同一學校同額競爭時，遇學業成績相同者，另以操行成績評比，擇優錄取。
 - (三) 他校推薦交換生名冊，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審查，通過名單並由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
- 七、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需另依合作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本校交換學生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對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學生學雜費。如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交換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需依本校學則辦理。
- 九、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學生需事前提出修課申請，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則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定。
- 十、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學生學生證，交換學生於本校交換期間憑學生證，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 十一、本校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修讀，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利教務處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十二、他校交換學生在本校交換期間，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選課、住宿及其行為規範依本校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